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賴奕成

被告 張宏豪即統勝車業行

張志忠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先位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5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至少80,417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較高785,000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黃善應